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68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06870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「114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議題增能學分班」資訊，請貴校鼓勵在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8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，精進教師專業素養，增進教育品質，以及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，爰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領域/類科專長增能學分班，並適時結合教育重要議題。

三、旨揭114年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開設班別議題：包括戶外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、人權與法治教育（轉型正義、消費者保護）、新住民教育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網、食農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融合教育、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、適應體育等12項議題。



(二) 招生對象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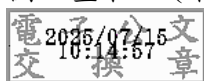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課程學分數及開班時間：2至3學分課程，學分費皆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；開班時間為暑期或學期間週末，部分課程亦提供遠距教學。

四、本案相關開班資訊已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部「良師藝友-師資培育整合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>），提供各校查詢及報名；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開班學校洽詢。

五、檢附旨揭學分班開班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